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0411刑初9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住广东省深圳市\*\*区。2018年8月4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8月9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9月13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查国防，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以平湛检未检刑诉[2018]1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后又以平湛检未检刑诉追诉[2019]1号追加起诉决定书向本院提起追加起诉。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刘桂芳、魏朋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查国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2018年春节后，被告人吴某某伙同李大为（另案处理）、张毅共同商议代理虚假平台实施诈骗，三人共同到深圳考察虚假投资平台诈骗软件。同年3月，三人共同出资，由李大为出资6万元，吴某某、张毅各出资9万元，吴某某负责联系租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圣鑫城财智公馆7楼718慕熙商贸公司作为诈骗场地，张毅把吴晓宁（另案处理）介绍给李大为，李大为通过吴晓宁拿到实施诈骗犯罪的“直播间”网址，并通过吴晓宁代理了“艾伯森、华融金泰”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期间，由李大为负责日常管理，纠集陈晓灵、甘双、吴晓宁、徐强、甘邓平、沈亮亮、李帅、王仪（八人另案处理）共同诈骗被害人。李大为在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多个微信账号，部分交给张毅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吸引被害人，由张毅负责实时监控广告点击量和微信加入量（俗称“打粉”），以控制广告成本和诈骗所用微信号动态（以免一天加入过多人员而被封号）；然后，李大为再将发布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广告里的微信号分给每个同案犯二至五个不等，同案犯分别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及虚假投资客户（水军）等身份，分布在李大为事先预谋的“梦之队3”、“龙博第一战队”、“趋势之五证券交流大赛”等微信群和直播间，利用吴晓宁在“艾伯森、华融金泰”平台帮助虚拟注册的上百万的资金账号，在上述各微信群或直播间发布虚假盈利截图，营造跟着讲师投资回报丰厚的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再通过后台虚假操作使被害人亏损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期间，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微信昵称：小芳）人民币467332.04元、罗某1（微信昵称：宁静致远）人民币397191.01元、顾某（微信昵称：YYNicle）人民币112370元，共计人民币976893.05元。通过吴晓宁介绍，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大为，2018年5月14日和5月19日，李大为卡号为62×××67的建设银行账户分两次收到转款（佣金）594514.8元、74593.08元，共计人民币669017.88元，并告知了吴某某和张毅。李大为于2018年5月20日，支付75980元首付款购买荣威小汽车一辆，剩余钱款李大为尚未与吴某某、张毅按照约定分赃。

　　（二）2018年4月，在“艾伯森”虚假投资平台，李大为伙同被告人吴某某、张毅、吴晓宁骗取被害人丁某1（微信名：小丁）人民币54266.83元。通过吴晓宁牵线，上游诈骗平台把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大为，3%作为“佣金”返给吴晓宁。期间，李大为、吴晓宁多次收到上线财物（qq昵称sua，qq号21×××58）返还的“佣金”转账。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等。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吴某某辩称：慕熙商贸是自己介绍的，但并不是自己租的，其他的环节自己不知道，自己没有参与公司的运营。

　　辩护人辩称：吴某某对李大为经营管理“慕熙商贸公司”的行为性质缺乏明确的认知；吴某某没有直接单独实施任何诈骗行为，社会危害性小；吴某某没有获得任何财物，其本身也是受害者；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作用较小的从犯，是初犯、偶犯，认罪、悔罪。

　　经审理查明，2018年春节后，同案犯李大为伙同张毅、被告人吴某某共同商议代理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三人共同到深圳等地进行考察，通过实地考察和微信等网络平台纠集被告人吴晓宁共同实施犯罪，由吴晓宁联系提供虚假诈骗平台，张毅、李大为和吴某某共同出资，其中张毅、吴某某各出资9万元，李大为出资6万元，约定分赃比例为李大为占40%，张毅、吴某某各占30%。期间，吴晓宁向李大为等人提供了虚假的“艾伯森”投资平台，伙同张伟龙提供了虚假的“华融金泰”投资平台，后由张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源诚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源诚公司）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为该团伙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吸引被害人；吴某某负责联系犯罪场所，租用周可涵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圣鑫城财智公馆7楼718的慕熙商贸公司作为诈骗场地；李大为负责召集、组织人员共同实施诈骗，并负责诈骗团伙的日常管理。同年3月，李大为纠集陈晓灵、甘双、吴晓宁，同年4月纠集徐强（其加入该犯罪团伙后，拨打诈骗电话数千个），同年5月纠集甘邓平、沈亮亮、李帅、王仪，让其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及虚假投资客户（水军）等身份共同骗取被害人。

　　为骗取被害人，李大为在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多个微信账号，部分交给张毅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打粉”使用）并实时监控被害人点击量和加入量（俗称“打粉”），以控制广告成本和诈骗使用的微信号动态（以免一天加入过多人员而被封号）；然后，李大为再将发布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广告里的微信号分给甘双、陈晓灵等人使用，各共同犯罪人分别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讲师”及“投资客户”等身份，分布在李大为事先预谋的“梦之队3”、“龙博第一战队”、“趋势之五证券交流大赛”等微信群和直播间，利用吴晓宁在通过上线诈骗平台给各共同犯罪人虚拟注册的上百万不等的资金账号，在各微信群或直播间以虚假投资者身份发布虚假营利截图，营造平台营利，跟着“讲师”投资回报丰厚的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再通过后台虚假操作使被害人亏损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2018年5月份前，在“艾伯森”虚假投资平台，张毅伙同吴某某、李大为、甘双、陈晓灵、吴晓宁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362621.43元，骗取被害人罗某1397191.01元；张毅、吴某某、李大为、吴晓宁共骗取被害人丁某154266.83元；在“信管家”虚假投资平台，张毅伙同吴某某、李大为、甘双、陈晓灵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104710.61元。在“华融金泰”虚假投资平台，李大为伙同吴某某、张毅、甘双、陈晓灵、吴晓宁、张伟龙、徐强、沈亮亮、甘邓平、李帅、王仪，骗取被害人顾某112370元。相关人员被抓获后，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下，顾某从平台出资，挽回损失89241.06元。其中，骗取陈某1的“信管家”平台是李大为在网络上自行寻找的诈骗软件，非由吴晓宁提供；2018年4月底在“艾伯森”平台停用后，张伟龙伙同吴晓宁又为李大为等人提供虚假的“华融金泰”平台，供犯罪使用。

　　通过张伟龙和吴晓宁牵线，上游诈骗平台把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大为，3%作为“佣金”返给张伟龙和吴晓宁；吴晓宁和张伟龙口头约定吴晓宁分得2%、张伟龙分得1%；期间，吴晓宁通过张毅“转介了”成军、简勇、李大为三个“诈骗平台代理商”，并将三人支付的9000元“代理费”通过微信等方式转账给上线诈骗平台。吴晓宁从成军、简勇处收到张伟龙转给其“佣金”4484元、从李大为处收到张伟龙转其“佣金”1780元。2018年5月14日、19日，李大为卡号为62×××67的建设银行账户分两次收到转款（佣金）594514.8元、74593.08元，共计人民币669017.88元。李大为于2018年5月20日，支付75980元首付款购买荣威小汽车一辆。剩余钱款按照事先约定分赃，其中甘双分得赃款33500元，陈晓灵分得赃款11600元，徐强分得赃款5500元，沈亮亮、甘邓平、李帅分别分得赃款2500元、2100元、1300元。上述同案犯将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剩余钱款李大为尚未与吴某某、张毅按照约定分赃。

　　另查明，被告人吴某某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10万元，张毅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30万元，吴晓宁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20万元，陈晓灵、张伟龙的亲属各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3万元。徐强、沈亮亮、李帅、王仪的亲属各退赔被害人顾某经济损失5800元。公安机关已冻结李大为名下的交通银行账户（卡号：62×××98）中的金额189471.71元、李大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67）中的金额28026.71元。公安机关已扣押李大为名下湘F×××××号小汽车一辆，手机29部，台式电脑14台，笔记本电脑4台。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话卡、手机卡、银行卡、笔记本、书等物证；户籍证明，前科证明，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从李大为电脑提取的沟通指南，华融金泰平台出入金记录，营销方案、产品策划书，银行交易明细，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清单，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各被告人的微信、QQ记录，被害人陈某1、罗某1、顾某、丁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证人杨某、姚某、蔡某的证言；被害人陈某1、罗某1、顾某、丁某1的陈述；被告人吴某某和同案犯李大为、甘双、陈晓灵、吴晓宁、徐强、沈亮亮、甘邓平、李帅的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等。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且已全部经过当庭质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罪名成立。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本案同案犯和吴某某的亲属积极赔偿本案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故对吴某某依法酌情从轻处罚。吴某某及其辩护人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湘F×××××号小汽车处置后所得的资金，公安机关冻结的李大为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17498.42元，被告人亲属退赔的66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陈某、罗某、丁某，三名被害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三、犯罪工具手机29部，台式电脑14台，笔记本电脑4台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朱兴亚

　　人民陪审员 杨永红

　　人民陪审员 吕东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梁露露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减免】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9c86f7335ae13d6038c882&type=1)